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83	中科巨龙	2020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维卓律师事务所王光瑞、曾达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19 年履职情况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项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0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章程》符合监管、治理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六）审议《<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8:00至8: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7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8572248

联系人：洪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701室

邮编：10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